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艳

葛其泉

沈育祥

2019年4月19日